

德政〔2025〕142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德化县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实施方案（试行）》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促进发展改革成果共享，加快推进我县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提升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建设共同富裕山区范例，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县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 50%以上，以后每年持续增长。通过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有效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等方面的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助力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协同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提高城镇落户便捷程度和服务水平

全面放开我县落户限制，严格落实首接责任制、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及县外人员户口迁入我县辖区。拓展“互联网+户政”服务举措，逐步做到户口办理实现全程网办、跨省通办，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办事材料“能省尽省”，全力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二）“三权”保障

1. 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三权”不变。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后，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变，原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依法保持不变。土地承包方面，在二轮土地承包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农业转移人口原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及时解决权属纠纷并确权，保障自愿有偿流转权益。宅基地方面，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原享有的宅基地使用权不被非法剥夺，明确继承及资格权认定规则。集体收益分配上，通过资产清查、成员身份确认、资产量化分红等方式，确保原享有的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农业转移人口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权同益。同时，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定期核查权益落实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全力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三权”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深化福林票发放。对依法将森林资源流转给县国有林场并完成福林票发放的林权所有者（人工商品林流转面积100亩、流转期限26年及以上，其中毛竹林10年及以上），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扶持：（1）资金扶持。对权属为个私的流转100亩、权属为集体的流转500亩以上，给予100元/亩的奖励。（2）提前分红。按流转联营山场林木价值分成比例的10—30%，对林权所有者收益进行预分红，其余的林木（毛竹）待采伐时按约定进行分配。（牵

头单位：县林业局）

（三）就业保障

1. 就业创业方面。（1）提高社保补贴标准。对落户城镇1年以上的农业转移人口中，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进行参保登记的，社保补贴标准按其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66.66%提高至80%。（2）扩大创业扶持补贴范围。对落户城镇1年以上的农业转移人口中，属离校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入乡创业的，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1年以上，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1.5万元。（3）提高创业贷款贴息标准。对落户城镇1年以上的农业转移人口中，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原脱贫人口等，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50%的基础上给予全额贴息。（4）提供创业场地租金支持。在红旗坊文创园区打造创业孵化基地，提供拎包入住的创业工位，对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1年以上的创业人员实行租金减免或场租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2. 技能培训方面。城乡劳动者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即见证补贴），具体标准如下：初级工（五级）每人700元；中级工（四级）每人1000元；高级工（三级）每人1500元；技师（二级）每人2000元；高级技师（一级）每人3000元。专项职业能力证

书每人 500 元。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后，参加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补贴标准上浮 20%。（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四）教育保障

1. **加快教育项目建设。**以《德化县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为依据，优化学校布局与城市空间开发规划联动机制，持续推进城南、城北、城东、城西四大教育片区建设，有效化解“大校额”“大班额”问题。（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2. **严格划片招生规则。**坚持“划片招生，就近免试入学”原则，严格按照学生的户籍所在地进行招生入学。户口不在龙浔、浔中两镇的适龄儿童就读城区中小学，若户籍于当年 3 月 1 日前迁入龙浔、浔中两镇（含至少一位家长或监护人）且有房产的，则按范围内“两一致”就近安排就读学校；若无房产但户口有迁入的，则按范围内“单一致”统筹安排就读学校（无需参加“电脑派位”）；户口未迁入的，无论是否有房产，均视为范围外，需通过“填报志愿+电脑派位”方式统筹入学。（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五）住房保障

1. **实施户口迁移政策性住房积分制政策。**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租房、保租房，实施户籍迁移积分制，每迁移 1 个户籍给予 1 个积分，每个积分享受公租房、保租房租金优惠 20%，最高不超过 50%。（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2. 探索“共有产权”住房政策。研究出台《支持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实施意见》，探索由县政府统筹出资3亿元，并授权县国企作为实施主体，以房票形式支持购房15%首付款，用以购买“共有产权”住房，房企持有的房票可用于购买县内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与实施主体通过市场招拍挂获取的土地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建设。购买县内国有企业开发的“共有产权”楼盘，在享受“共有产权”政策基础上，按照每迁移1个户籍，该户籍中每人可获得1个积分的计算方式，额外给予1个积分兑换一张面值为3万元“共有产权”房票（每个家庭最高不超过15万元，房票中的购房人注明为迁移户籍中的一人或多人）。（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六）医疗保障

1. 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享受无差别医保待遇。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体系，满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参保群众无差别医保需求。鼓励参保群众就近到浔中镇、龙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龙门滩镇卫生院古洋健康服务站和盖德镇卫生院祥安社区健康服务站就医，享受一级医疗机构门诊420元/年（含家庭医生签约70元）报销待遇。（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德化分局）

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健康服务。以服务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健康需求为导向，创新构建“中医外治+社区康养”融合服务体系。重点打造龙浔镇官路社区等示范站点，配置中医理疗设备并

面向进城农村群体免费开放，推进健康服务资源精准下沉。建立“中医预防—社区照护—文化融入”三级服务体系，提升进城群体健康素养，促进其快速融入城镇生活，实现健康服务与社区治理的协同增效。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在县域内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急诊急救时享受“绿色通道”、“先诊疗后付费”医疗服务；在体检中心进行健康检查选体检项目套餐 800 元以上的额外赠送 200 元体检项目（每年一次）；孕妇进行产前检查时免费享受唐氏综合征筛查（85 元/例）；患有“白内障”的行手术治疗除医保报销外，个人自付医疗费不超过 1000 元的，按实际补助；超过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补助，由县财政承担。（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七）养老保障

1. **保障养老待遇。**完善入住养老机构奖励政策，对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入住养老机构满一年的，除按照《德化县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补助，每人再一次性给予奖励 1200 元；完善用餐奖励政策，对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到社区（村）运营的长者食堂用餐满一年的，除按照《德化县养老保障助餐服务方案》文件精神补贴，个人年缴交资金再以奖代补 30%。（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2. **制定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养老保障助餐服务方案。**在城关范围内建设多个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长者食堂，为城关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逐步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使老年人能够享受到便捷、价廉、互助、卫生的餐饮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八）交通保障

60周岁（含）以上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可免费乘坐公交车。（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九）选举权利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规定，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后，可按照个人意愿，直接在现户籍所在村（社区）进行选民登记，参加现户籍所在村（社区）的选举工作；或者按照“‘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可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的规定，向原户籍所在村提交参选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后，参加原户籍所在村（社区）的选举工作。（牵头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5年6—8月）

各乡镇成立政策宣讲小组，组织村“两委”成员、村民小组长等开展政策培训，深入学习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相关政策、福利，确保基层工作人员吃透政策。通过乡镇广播、宣传栏、微信群、流动宣传车等渠道，广泛宣传进城落户的利好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二）全面铺开阶段（2025 年 8—12 月）

以村为单位，组织村干部对辖区内有进城落户意愿的农业人口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动态台账，详细记录人员基本信息、落户意向、存在困难等，为后续服务提供依据。针对群众在进城落户过程中遇到的住房、就业、子女入学等问题，县直有关单位与各乡镇要紧密配合，主动应对，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 年 12 月）

对全年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工作数据进行全面统计，分析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形成详细的工作总结报告。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选取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村进行经验分享，提炼好的做法和模式，在全县范围内推广。根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常态化服务和保障体系，巩固工作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建设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乡镇要设立服务站，指定专人负责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相关政策、优惠措施等的咨询、办理等服务工作，杜绝“中梗阻”，把好事办好办实。

（二）加强政策衔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制定完善操作细则和配套政策，确保本部门制定的政策与本实施方案相

衔接，形成政策合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同时，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要坚持群众自愿，稳步推进。

（三）抓细抓实工作。各乡镇要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基础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动态跟踪工作进展，每月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于县农业农村局）；要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成立服务小组，安排若干人员负责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享受的优惠政策、措施的“全程帮办”“全程代办”工作，即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向乡镇服务小组提出申请，乡镇指定专人负责材料收集及审核，符合条件的统一到县直有关单位办理（需申请人签字的，配合帮办），办理完成后再向申请人反馈、送达；要及时开展工作调度，打通堵点、难点，有力有效推进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本方案规定的优惠政策，适用于2025年3月1日（含）后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出现不可控因素，请及时提请县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建设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领导小组研究，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 附件：1.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非户籍人口落户的工作措施清单
2. 德化县养老保障助餐服务方案
3. 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有关优惠措施办理流程

附件 1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非户籍人口 落户的工作措施清单

一、合法稳定住所迁入

居住在我县，有自有产权房产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可将户口迁入该房产对应的标准地址上。居住在我县城区和建制镇镇区，有非自有产权房产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可将户口迁入该房产对应的标准地址上。

（一）合法稳定住所是指：

1. 自有产权房产：自有商品房（含安置房、二手房、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自建住房、集资住房、投靠直系亲属名下的住房。

2. 非自有产权房产：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房管部门直管公房、就业单位名下住房（含就业单位有设立集体户的）、已登记备案并签订治安责任状的私有出租住房。

（二）合法稳定住所迁入所需材料

公民符合合法稳定住所迁入的，提供申请书、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合法稳定住所的证明材料是指：

1. 自有产权房产：

(1) 自有商品住房提供私有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产权证或产权证在银行抵押的，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购买合同和购房发票或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的证明或由住建局开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已备案未办产权证的）、安置房提供拆迁安置协议，可申请迁入该房屋所在地标准地址上。

(2) 自建住房提供土地使用证或乡镇国土所出具的证明。

(3) 集资住房提供集体土地使用证。

(4) 投靠直系亲属名下的住房，提供私有房屋产权证及关系证明。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购买合同和购房发票或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的证明或由住建局开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已备案未办产权证的）或乡镇国土所经乡镇政府工作队及村（居）核实产权出具的证明，可申请迁入该房屋所在地标准地址上。

2. 非自有产权房产：

(1)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房管部门直管公房等提供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

(2) 就业单位名下住房提供就业单位名下的房屋产权证明及劳动（聘用）合同或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编在职证明。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提供购买合同和购房发票或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的证明或由住建局开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已备案未办产权证的），在交房时间到达后可申请迁入，交房时间以购买合

同或安置协议的交房时间为准。

(3) 就业单位有设立集体户的, 提供集体户户口簿及劳动(聘用) 合同或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编在职证明材料。

(4) 已经登记备案并签订治安责任状的出租私房, 提供房东同意的书面证明或房东委托的房屋实际管理者同意的书面证明及房东书面委托(需加盖房东私章或按捺指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合同、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房东或房东委托的实际管理者不同意迁入的(包含房屋产权变更后, 新房东或房东委托的房屋实际管理者不同意迁入的), 可在居住地村(社区) 公共地址办理落户, 派出所应同时登记其实际居住地址。

二、各类先进模范人物、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户口迁移

对我县国家、省、市先进模范人物、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实行“无门槛”落户政策, 由申请人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均可迁入我县。

人才引进迁移所需材料:

1. 提交申请书、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2. 先进模范和高层次人才, 提供相应的认定文件(含证书、通知等); 高技能人才, 提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jndj.osta.org.cn)、福建省职业资格工作网(www.fjosta.org.cn)、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网(www.qzccrc.com)相应证书信息办理落户。

3. 合法稳定住所材料或亲友住房产权证。
4. 如需落户在亲友自有产权房产所在地,需征得亲友同意(需到派出所签订同意书)。

三、各类创业、就业人群户口迁移

对已在我县创业的人员,实行“创业落户”政策,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可申请迁入创业地。对已在我县各类企业(国有、民营、港澳台、合资、外资独资等企业)工作的员工,实行“举家均可迁移”落户政策,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可申请迁入就业地。

创业、就业人群户口迁移所需材料:

1. 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聘用)合同;
3.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4. 直系亲属随迁的,还需提供相应关系证明。

四、各类人才户口迁移

有意来我县工作、生活的中专以上学历或相当层次及以上学历人员可“先落户、后就业”,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可申请落户县(市、区)政府所属人才公共服务机构集体户。

各类人才户口迁移所需材料:

1. 人才服务机构开具的《落户通知单》;
2.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关系证明材料(家属随迁)。

五、投资迁入

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以及其他外国人来我县投资兴办企业，年纳税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每年度可为其不符合合法稳定住所迁入的 2 名境内亲友及其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申请迁入其投资兴办企业所在地地址；本县以外的企业和个人到我县投资兴办企业，不符合合法稳定住所迁入的，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和父母可将户口迁入企业所在地地址。

投资迁入所需材料：

1. 申请报告；
2. 投资人照顾亲属落户的书面声明；
3. 营业执照；
4. 上年度纳税证明；
5.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六、不规范房产迁入

因建设、交易等手续不齐全的自建住房或商品住房、安置房、企业职工公寓，如：公民双方私下交易形成契约、向原来村委会购买土地自建、向村民购买老宅翻建、原村委会自建后向外出售、村民自建、安置房交易形成的契约、公民与企业签订租赁职工公寓协议、多次买卖、房产手续不完整又经过多次交易、经过法院判决但无法办理产权过户、因房地产商原因无法办理产权等手续不齐全的房产，只要申请人取得房屋的契约或所有权或使用权或签订真实有效的购房协议书，可确认申请人为该房产的实际保有人，其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一起迁入该房产对应的标

准地址上。

不规范房产迁入所需材料: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
3. 居民户口簿;

4. 房产的实际保有人证明材料, 如: 用地申请表、动用土地申请表、翻建申请表、交易协议书、法院判决书、购房合同等材料, 其中职工集中居住(职工公寓)的证明材料为单位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的产权证明, 如无此类材料的, 由责任区民警走访调查核实后出具调查报告给予认定。

七、其他原因迁入

(一) 退休、退职、辞职、下岗或无业的本县上山下乡知青, 有居住条件但不符合合法稳定住所迁入的, 可将本人、配偶和子女、父母户口迁入其本地亲友处, 独立一户。

(二) 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以及其他外国人在我县拥有自有产权房产的, 可照顾其已入住该房屋生活的 1 名亲友及其配偶、未婚子女、父母户口迁入房屋所在地。

(三) 已办理居住证或居住登记的人员及其配偶在同一县(市、区)内名下无自有产权房产的,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可提供不动产管理部门开具的本人及其配偶在拟落户地县(市、区)内无自有产权房产的证明申请落户到居住地社区公共地址。

(四) 残疾人可申请投靠监护人落户。

（五）符合落户条件，但由于其他原因：如标准地址二维码未编制、房屋未交房、自建房未完工、农村户口回迁等暂时无处落户的，可先将户口落户在村（社区）公共地址，待符合条件落户后及时将户口迁到相应的合法稳定住所地址上。

其他原因迁入所需材料：

1. 退休、退职、辞职、下岗或无业的本县上山下乡知青落户，提交上山下乡知青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亲友同意迁入的书面声明、亲友名下自有产权房产证明材料；

2. 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以及其他外国人在我县拥有自有产权房产，照顾其亲友落户的，提交产权所有人同意迁入的声明、自有产权房产证明材料、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已办理居住证人员需落户的，提交居住证、不动产管理部门开具的本人及其配偶在德化县内无自有产权房产的证明、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4. 残疾人员落户需提供申请书、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本县内无房证明（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监护关系证明材料、监护人提供书面委托书；

5. 符合条件落户但暂时无处落户，需落户在公共地址的，提交房产实际保有权或土地使用权证明（如无此类材料的，由责任区民警走访调查核实后出具调查报告）、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八、注意事项

1. 本实施方案中的市内变动包含跨所迁移、跨县（市）、区迁移；市外迁入指跨设区市迁入、省外迁入；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亲友是指申请人自行指定的亲属或朋友。

2. 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必须具备下列条款：（1）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2）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3）劳动合同期限；（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6）劳动报酬；（7）社会保险；（8）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3. 夫妻投靠，不受合法稳定住所限制。对于申请迁入集体户的，除本实施方案规定允许随迁的情况外，人才派遣单位、人才中介机构、人才储备机构、已撤销企业单位等非直接用工单位集体户不得办理夫妻投靠。

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子女可随迁的情况，若子女尚未办理出生申报的可直接随父母办理出生申报，不受集体户或家庭户的限制，均无需提供在我县城区和建制镇镇区无产权证明。

4. 办理迁移业务的过程中，发现群众出生地、籍贯（台湾省

除外)等信息有误的,应先予以办理迁入,同时依据正确的出生地、籍贯等信息为其更正,不得要求群众返回迁出地更正后重新申请,对于系统未明确记载具体出生地、籍贯等信息的,应按照群众提供的材料或声明,明确具体出生地、籍贯等信息后,主动联系迁出地派出所为群众更正后,办理迁入。对于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足以证明其相互间关系的或公安机关通过公安内部网络可直接核查的,不得再要求申请人出具关系证明。由申请人提供可证明相互间关系的材料指:居民户口簿、户籍档案、出生医学证明、亲权鉴定、医院出生医疗记录、结婚证、准生证、独生子女证、计生部门的婚育登记情况、单位保管的个人档案等。

5. 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发生转移,符合迁入条件的新住户要求户口迁入而原住户户口未迁出的,新住户可以申请在该住址上另立一户,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新住户动员原户主将户内成员户口迁出,自新住户请求协助动员原户主迁出之日起超过 30 日原户主仍未迁出的,可以将原户主及其户内成员迁移至乡(镇、街道)公共地址。

6. 公民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只可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户口注销、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当承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县内无合法稳定住所;对于已有住房,但交房时间尚未到达的,应先给予办理,待交房时间到达后,通知其迁出。

7. 农村地区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产权等相关证明的，由拟落户村（居）委会出具确有居住条件证明，经社区民警调查核实后出具调查报告给予认定。

8. 非住宅用房不得办理迁入，不得作为立户地址，符合第二、第五项情形的除外。

9. 各派出所要设立乡（镇、街道）公共地址（一般为公安派出所所址），用于登记辖区内集体户、村（社区）公共地址被清理户口。各村（社区）要设立公共地址（一般为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室地址），用于登记在本辖区内符合落户条件的人员户口。各类创业就业人员落户在创业就业单位集体户，也可根据本人意愿落户在创业就业单位所在地村（社区）公共地址。

允许新落户人员根据提供的材料类型选择落户地址，有多处落户地址的，可自由选择一处落户。

附件 2

德化县养老保障助餐服务方案

一、建设背景

随着德化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和饮食需求日益凸显。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根据《关于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闽民规〔2022〕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德化县城关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助餐服务方案。

二、建设目标

在德化县城关范围内建设多个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长者食堂，以需求为导向，按照城关中心社区长者食堂为轴心，对外延伸服务半径，为城关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逐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使老年人能够享受到便捷、价廉、互助、卫生的餐饮服务。

三、建设原则

1. 公益性原则：长者食堂以服务老年人为宗旨，坚持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确保老年人能够以合理的价格享受到优质的餐饮服务。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府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提供政策

支持和资金补助；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长者食堂的建设和运营，形成多元化投入和运营机制。

3. 因地制宜、方便实用：根据城关各社区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采取灵活多样的建设方式，如依托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党建+”邻里中心等进行建设，确保长者食堂选址合理，方便老年人就餐。

4. 安全卫生、质量优先：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储存配送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注重菜品质量和营养搭配，满足老年人的饮食需求和健康要求。

四、建设内容

1. 场所建设

依托现有的养老机构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完善厨房和餐厅等功能区域，使其具备供餐、配餐、助餐功能。餐厅供餐能力每日 100 人以上，就餐座位 50 个以上。

2. 设施设备配备

配备实用的炊食器具、满足需求的餐具桌椅、消毒碗柜、保鲜冰柜、留样冰箱、供暖降温设备、电子监控设备、消防器材等，确保食堂设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同时，按照食品卫生经营标准，建设食品加工制作区、选餐配餐区、就餐区、卫生洗漱区等功能区域，做到布局合理、流程规范。

3. 服务内容

助餐服务：为有需要的居家老人提供堂食、上门送餐、配餐等餐饮服务。根据老年人的饮食特点和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菜单，提供营养丰富、口味适宜、价格实惠的餐食，每天至少提供一餐的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加餐服务。

延伸服务：倡导非就餐时段将长者食堂整体转换为“老年学堂”，提供老年教育、文体、娱乐等服务，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老年人之间的交流与互动，实现“一餐饭 + 多样服务”的综合服务模式。

五、资金筹集与补助

1. 资金筹集：通过“政府补一点、社会筹一点、慈善捐一点、个人掏一点”的方式筹集资金。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安排专项补助资金支持长者食堂建设和运营；鼓励社会组织、企业、爱心人士等通过捐赠、赞助、合作经营等方式参与长者食堂建设和运营；引导老年人合理支付就餐费用，根据不同的餐食标准和服务内容，制定相应的收费价格，确保长者食堂可持续运营。

2. 场所建设补助标准：根据省、市相关政策措施，每个长者食堂项目建设补助 30 万元，按省、市项目资金支持或县政府协调资金补助。

3. 运营补助标准及方式：按照现有的长者食堂为依托，由县民政局选取 3—5 个点为示范点，补贴资金由爱心幸福城基金支付。**模式 1：**每日二餐（午、晚餐），由第三方运营，每一个点

每年给予人员工资补助 7 万元，餐费补贴：德化县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长者和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城市困难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质优抚对象、计生特殊家庭每人每餐补贴 3 元，年满 60 周岁—79 周岁长者每人每餐给予补贴 2 元。**模式 2：**每日一餐（午餐），由第三方运营，每一个点每年给予人员工资补助 3.6 万元，餐费补贴：德化县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长者和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城市困难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质优抚对象、计生特殊家庭每人每餐补贴 3 元，年满 60 周岁—79 周岁长者每人每餐给予补贴 2 元。**模式 3：**每日一餐（早餐），每一个点每年给予人员工资补助 2 万元，每人每餐给予补贴 1 元。

六、运营管理与考核

采取社区成立民非组织自营、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机构承接等多种形式运营长者食堂。鼓励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参与长者食堂运营，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市场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每一年度需组织对长者食堂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运营良好、服务优质、老年人满意的长者食堂，继续给予列入新一年示范点项目。

附件 3

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有关优惠措施办理流程

- 3-1 社保补贴申报流程
- 3-2 创业扶持补贴申报流程
- 3-3 创业贷款贴息申报流程
- 3-4 创业场地租金申报流程
- 3-5 见证补贴申报流程
- 3-6 公租房、保租房租金优惠办理流程
- 3-7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优惠办理流程
- 3-8 医疗保障优惠办理流程
- 3-9 “白内障”医疗费用补助申报流程
- 3-10 养老补贴申报流程（入住机构一次性补贴、助餐补贴）
- 3-11 交通优惠办理流程

3-1 社保补贴申报流程

一、申报对象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1 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进行参保登记的。

二、申报条件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后以灵活就业形式进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的。

三、享受政策

按灵活就业方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的 80%进行补贴。

四、申报材料

1. 转移落户后进行失业登记（无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企业股东、监事、董事、企业工伤参保、企业医疗保险等其他就业情况）、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灵活就业登记（灵活就业后若到企业就业或开办个体工商户等非灵活就业的，不能申请。如需申请需重新登记失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保补贴申报表；

3.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 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5. 社保卡原件、复印件；

6.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

7. 税务开具的缴费凭证。

五、受理单位

德化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595-23528831。

3-2 创业扶持补贴申报流程

一、申报对象

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入乡创业等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1 年以上的自主创业人员。

二、申报条件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1 年以上的且办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有正常经营记录，经营场所与注册地需一致）满 12 个月。

三、享受政策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1.5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德化县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详见表 1）；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最近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 经营场地相关材料；
5. 最近 6 个月的完税（免税）凭证；
6. 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受理单位

德化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595-27275151。

表 1 德化县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

申请人姓		户籍地(生源地)			
身份证号				手机	
人员类别	☐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 就业困难人员 ☐ 登记失业人员 ☐ 返乡入乡创业				
毕业院校		学历		毕业 时间	
企业名称 (盖章)				注册 时间	
经营实体		场所		申领创业	
营业执照			工商		
网店网址			网店		
主营业务				带动 就业人数	
是否首次 在泉州市 行政区域 内注册创 业	☐ 是 ☐ 否		是否正常运行 1 年以上 且当前仍在运营		☐ 是 ☐ 否
申请人 承诺	本人对所填信息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 愿负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3-3 创业贷款贴息申报流程

一、申报对象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1 年以上的，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原脱贫人口。

二、享受政策

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50%的基础上给予全额贴息。

三、个贷材料

在泉州行政区域内创业，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具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以下人员，可以个人名义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已经在我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口（含持《居住证》、《暂住证》人员）中的失业人员。

资格认定材料：身份证、营业执照（失业登记之后办理）

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指《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闽政〔2008〕18 号）第十条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参照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政策的农村三类人员。

资格认定材料：身份证、营业执照（认定就业困难人员之后

办理)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复员干部(不含政策性安置就业或已被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招录用的退伍军人)。

资格认定材料: 身份证、退伍证(或转业证)、营业执照(退伍转业之后办理)

4. 刑满释放人员: 含社区矫正期满人员、戒毒康复人员。

资格认定材料: 身份证、刑释解教人员释放证明、营业执照(刑满释放后办理)

5. 高校毕业生: 指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港澳台高校毕业生和留学回国学生)。

资格认定材料: 身份证、在校证明或毕业证书(毕业五年内)、营业执照(在校期间或毕业五年内办理)

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指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部分行业过剩产能的意见》(闽政〔2016〕30号)等规定, 对钢铁、煤炭等行业淘汰过剩产能的企业的职工和失业人员。

资格认定材料: 身份证、营业执照

7. 返乡创业农民工: 主要指离开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外出务工或经商, 近3年内返回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创业的农民工(户籍地在乡镇或村的均可视为农民工)。

资格认定材料：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营业执照

8. 网络商户：指已在福建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网络商户，以及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但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的网络商户创业者。

资格认定材料：身份证、网络经营证明或商户信息截图、交易记录截图

9. 脱贫人口：指原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脱贫后（含脱贫政策享受人口），目前仍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

资格认定材料：身份证、脱贫人口佐证材料、营业执照

10.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指居住地在乡镇及乡镇以下，进行创业的人员。

资格认定材料：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营业执照

11. 台湾同胞：指在泉州行政区域内就业或创业的台湾同胞。

资格认定材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营业执照

四、小微企业贷材料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4. 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不足 5 人的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不足 10 人的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1.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参照小微企业执行。
2.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报材料由贷款银行进行统一指导收集后报送县人社部门审批。

六、受理单位

德化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595-27275151。

3-4 创业场地租金申报流程

一、申报对象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1 年以上的自主创业人员。

二、申报条件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后初次在我县红旗坊文创园区自主创业且办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有正常经营记录，经营场所与注册地需一致）满 12 个月。

三、享受政策

12 个月场地租金补贴，每平方米最高补贴 10 元，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四、申报材料

1.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人员的创业场租补贴申请表（详见表 2）；

2. 申请企业（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申请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

3. 红旗坊场地租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4. 自主创办的企业 12 个月以上正常经营记录；

5. 在我县连续缴交社会保险 12 个月以上凭证。

五、受理单位

德化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595-27275151。

表 2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人员创业场租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户籍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企业地址		
申请场地租金补贴金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 请 事 由	(签名)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红旗坊文旅产业园 (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县文旅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3-5 见证补贴申报流程

一、申报对象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人员。

二、申报条件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后，参加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三、申报材料

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四、申报方式

在证书发证日期 12 个月内，向人社部门经办窗口提交材料申报。

五、受理单位

德化县人社局职建股，咨询电话：0595-23510010。

3-6 公租房、保租房租金优惠办理流程

一、申报对象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人员。

二、申报条件

已入住或正在申请公租房、保租房项目。

三、申报材料

户口簿（新迁入）、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

四、申报方式

携带相关材料至房屋出租单位（县住房保障中心、市政公司）办理。

五、受理单位

德化县住房保障中心，咨询电话：0595-3584778。

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595-27223993。

3-7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优惠办理流程

一、申报对象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人员。

二、申报条件

共有产权住房政策施行有效期内，购买共有产权房源库内的商品房住房。

三、申报材料

户口簿（新迁入）、身份证、购房合同。

四、申报方式

携带相关材料至共有产权住房政策实施主体单位（德化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理。

五、受理单位

德化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595-23519676。

六、政策咨询单位

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股，咨询电话：0595-3588454。

3-8 无差别医保待遇办理流程

参保群众携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码“一站式”结算。

政策咨询单位：德 化 医 保 窗 口 0595-23515909

驻德化县医院服务站 0595-23519007

驻德化县中医院服务站 0595-68761355

3-9 “白内障”医疗费用补助申报流程

一、申报对象

患有“白内障”行手术治疗除医保报销外仍需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农业转移人口。

二、享受政策

患有“白内障”的行手术治疗除医保报销外，个人自付医疗费不超过 1000 元的，按实际补助；超过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补助。补助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三、申报方式

申请人提出申请，由乡镇服务小组审核（对人员资质审核），申请人提交补助材料（证明、银行账号复印件等）至县医院（或中医院）医务科，医院对符合条件的按标准进行垫付、补助，每半年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五、受理单位

德化县医院医务科，咨询电话：0595-23509231。

德化县中医院医务科，咨询电话：0595-68761067。

六、政策咨询单位

德化县卫健局，咨询电话：0595-23552979。

证明模板

德化县农业转移人口身份证明

兹证明，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身份证号码：*****，系为我县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对象，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特此证明！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乡镇服务小组（盖章）

日 期： * 年 * 月 * 日

备注：本证明仅用于我县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对象申请“白内障”手术医疗费用补助使用。

3-10 养老优惠申报流程（入住机构一次性补贴、助餐补贴）

一、申报对象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老年人。

二、申报条件

1. 入住机构一次性补贴：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后，入住德化县域内养老机构满一年；

2. 助餐补贴：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第一年到社区（村）运营的长者食堂用餐的。

三、享受政策

1. 入住养老机构一次性补贴：除按照《德化县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补助，每人再一次性给予奖励1200元；

2. 助餐补贴：除按照《德化县养老保障助餐服务方案》文件精神补贴，个人年缴交餐费再以奖代补30%资金。

四、申报材料

1.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人员养老保障补贴申请表（详见表3）；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户口簿复印件；
3. 用餐清单明细（仅申请助餐补贴提供）；
4. 申请人收款银行卡复印件。

五、受理单位

德化县民政局，咨询电话：0595-23522357。

表 3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人员养老保障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原户籍地		现户籍地			
入住养老机构/ 长者食堂名称			入住养老机构/ 集中用餐时间		
申请补贴金额 (元)					
开户银行 及账号					
申 请 事 由	(签名) (填写申请项目：入住机构一次性补贴或助餐补贴)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机构或社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民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3-11 交通优惠办理流程（60—65 周岁农业转移人口免费乘坐公交）

60—65 周岁符合办理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向乡镇服务小组提交申请及户口簿、身份证等材料，由乡镇服务小组统一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公交服务窗口办理爱心卡。（65 周岁以上的人员可持身份证直接到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公交服务窗口办理爱心卡。）

县直有关单位：县委宣传部、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卫健局、统计局。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6 日印发
